

武汉经开区市场主体增量提质“黄金十条”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充分释放社会创新创业潜力，帮助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更好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奋力实现全区第九次党代会“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区行政审批局代为起草了《武汉经开区市场主体增量提质“黄金十条”》（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增量提质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办发〔2020〕29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1〕7号）、《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武政规〔2021〕1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在培育市场主体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解决途径，按照依法依规、方便准入、规范有序、务实管用的总体思路，经过规范性文件办理程序，形成了本政策。

市场主体增量提质政策共计十条，聚焦市场主体准入，住所登记、退出渠道等环节，着力破解融资难题等焦点问题。完善柔性监管、信用体系等监管模式，明确市场

主体各项补贴发放制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适用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园区认定的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电子商务平台的自然人经营者、高层次人才等，有利于更加规范管理。同时对审批服务提出新要求，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助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